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264]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3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264]号

致：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做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上述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威尔有限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2019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 号）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700 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66,666,700 股。2019 年 1 月 29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9〕9 号），公司 A 股股本为 66,666,700 股，其中 16,666,700 股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3721713633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仁荣，注册资本为 13,547.843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44.67 万元、10,137.02 万元和 9,502.8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894.85 万元。本次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30,6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医药用新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资料、财产权属证明及业务经营资质等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发行人对趵泉高投的投资及持有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账面金额为 7,114.03 万元，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71%，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

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医药用新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医药用新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医药用新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20.58%、24.76%、30.67%及 31.5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151,115.0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 9,330.44 万元、-1,153.68 万元、10,898.90 万元和-1,243.25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5.31 万元、9,851.89 万元和 9,205.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1%、7.39% 和 6.44%，最近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9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本次可转债的违约情况、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威尔有限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3721713633K”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鉴于本次发行属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并上市，有关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相应情况已经相关中介机构验证和政府部门批准确认，故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情况不再详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股东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容相符。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等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并不相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且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并由专人进行人事及薪酬的管理，发行人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

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完全分开，相互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人员任职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公司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或将公司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并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供应、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系统，在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了独立的机构，并

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18,521,981	13.67
2	唐群松	14,111,986	10.42
3	高正松	14,111,986	10.42
4	陈新国	14,111,986	10.42
5	舜泰宗华	10,142,990	7.49
6	沈九四	7,137,600	5.27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或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行使与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事项）有关的公司董事或股东权

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吴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7% 的股份，同时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5.85%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9.52% 的股份。高正松和陈新国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2% 的股份，同时分别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分别合计持有发行人 10.44% 的股份。综上，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40.39% 的股份，共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已经相关中介机构验证和政府部门批准确认，故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不再详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7 年 3 月 7 日，威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等十四方威尔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NJA10111），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威尔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19日，发行人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3721713633K”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舜泰宗华	5,174,995	10.35
6	沈九四	4,949,995	9.90
7	吴荣文	2,249,998	4.50
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有限合伙）	1,749,950	3.50
9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375,023	2.75
10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20	2.50
11	贾建国	899,999	1.80
12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624,951	1.25
13	洪诗林	450,000	0.90
14	吴群	225,000	0.45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或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存在以下质押的情形：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	质押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	-------	---------	------	-------	-------

	量（股）	例（%）			
吴仁荣	9,820,000	7.25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09.10	2023.09.08
吴仁荣	1,070,000	0.79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2.09.09	2023.09.08
高正松	7,370,000	5.44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09.10	2023.09.08
高正松	800,000	0.59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2.09.09	2023.09.08
陈新国	7,000,000	5.17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0.09.10	2023.09.08
舜泰宗华	5,600,000	4.13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0.09.10	2023.09.08
唐群松	2,600,000	1.92	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2.12.07	2024.12.06
唐群松	5,690,000	4.20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2.09.06	2023.09.05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质押合法、有效；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且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证书，具备合法开展生

产经营的相关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仁荣、高

正松、陈新国。

除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舜泰宗华、沈九四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7%、10.42%、10.42%、10.42%、7.49%、5.10%的股份，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控制及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为药业科技、生物科技、美东汉威、威尔化工、生物材料、威尔研究院、中威生物、泓威生物、兴威生物、扬州威尔、杰威新能源、威尔健康、威尔武汉。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为趵泉高投。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德蒙化工。

3.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沈九四、管国锋、管亚梅、魏明、吴荣文、李有宏、彭晖、邹建国、唐群松。

(2) 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樊利平、张灿、杨艳伟、贾如、修冬、王福秋。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的另一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离任董事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通过内部的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主要交易均依据市场原则定价，或由发行人单方受益，价格公允、合理，且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南

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试剂在个别药用辅料产品与威尔药业重合,但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威尔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1月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0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唐群松收购南京试剂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南京试剂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9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厘清发行人与南京试剂在药用辅料领域的分工及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南京试剂于2022年12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各自业务发展重点方向及约束机制进行明确。为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8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南京试剂所制定的同业竞争解决机制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避免及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

竞争，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生产厂房、办公用房等。其中，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20 处，另有 11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上述自有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控制子公司境内存在 5 处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均正常履行。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合法拥有 21 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 商标专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合法拥有 3 项商标专用权。

3.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合法拥有 45 项专利权，被许可实施 1 项专利。

4.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合法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合法拥有 9 项已注册且备案的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它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68,632,729.28	205,786,521.17	362,846,208.11
运输设备	11,215,876.05	9,044,058.91	2,171,817.14
电子设备	37,198,393.19	28,196,386.85	9,002,006.34
其它设备	3,907,320.64	3,063,648.73	843,671.91
合计	620,954,319.16	246,090,615.66	374,863,703.50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子公司，出资设立 1 家合伙企业，发行人持有的上述 13 家子公司的股权以及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上述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形式：

1. 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或受让取得；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或受让取得；
3. 商标专用权：自行注册取得；

4. 专利权：自行注册或受让取得；
5. 软件著作权：自行开发取得；
6. 域名：自行注册取得；
7.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受让取得。

上述财产中，除前述 11 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其权属的相关资料，其所有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
2. 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正在履行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外，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资产划转及收购兴威生物股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实施或拟进行合并、分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进行了 5 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修改程序及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为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另设以下职能部门: 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生产部、质量部、技术中心、营销部、采购部、物流部、基建指挥部、证券部、审计部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其建立及人员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自身重大决策行为，均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和授权程序进行，并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和两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一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换届、改选等导致的正常人员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管亚梅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药业科技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三）安全生产

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有效实施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威尔研究院、生物科技、药业科技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1000 吨生物基医药用新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11000 吨/年生物基医药用新材料项目”计划用地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51 号厂区内，位置具体明确，已有明确的目标地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节能审查部门的批复，募投项目所需用地位置亦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药业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兴威生物共同实施。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共受到 7 项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已经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的纠正或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处罚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孟奥旗

李鹏飞

2023年8月18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